雲林縣政府新進同仁報到流程圖及應辦事項(11310)

- ◎報到地點:雲林縣政府人事處(位置:本府後棟第二辦公大樓四樓)
- ◎以下所有資料填寫日期請務必填報到日
- ◎報到流程簡圖及連繫窗口:

向人事處任免科辦理報到及個 任免科連繫窗口:科員賴筠蔥,電話:05-5523079 人基本資料建檔等作業 向人事處**考訓科**辦理差勤資料 考訓科連繫窗口:科員許乃文,電話:05-5523081 建檔及告知是否兼職等作業 向人事處退撫科辦理加入公健 退撫科連繫窗口:助理員林心妤,電話:05-5523096 保及申辦購買年資等作業

向用人單位報到

就職通知書(一式四聯,報到當日發給各位填寫,並簽名)由用 人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秘書長室**核章,並於**報到當天**或隔天中午 前交回人事處任免科賴小姐(分機 3079)。

◎雲林縣政府新進同仁到職應辦事項:資料填寫日期請填報到日

-A	\(\sigma_\) ★/-	//L 六 四 /L	केंग्रेट सम सेन एस	/tt tz
項目		繳交單位	辨理期限	備 考
一、就職通知書	4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1式4聯,經用人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秘書長室核章,於報到當天或隔天中午前交回人事處 任免科。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請填1份, 雙面列印 ,於報到當日繳交
	1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報到日前)大頭照電子檔請寄
大頭照電子檔	1	71, 212, 311	報到日前	ylhg05255@mail.yunlin.gov.tw 檔案名稱請 註 明姓名
四、心情溫度計	1	人事處企劃科	報到當日	
五、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六、擬任人員具結書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七、填寫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內含國籍具結)	1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八、三親等關係具結書	1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九、領用職名章	1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到職1個月後 再行領取。
十、學歷證件	1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如為碩士或博士學歷 者,亦請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十一、考試錄取分配通知函影本	1	人事處任免科	報到當日	
十二、參加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申 請書	1	参加者申請書自行交協會	報到當日	1. 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如不參加者免繳。 2. 本縣公務人員協會連繫電話:05-5522794
十三、請領識別證	1	人事處考訓科	報到當日 報到日前	提供1吋大頭照電子檔。
十四、勤惰紀錄	1	人事處考訓科	報到當日	初任人員免繳、再任人員視需要提供
十五、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 形調查表	1	人事處考訓科	報到當日	
十六、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 法兼職告知書	1	人事處考訓科	報到當日	不論有無專業證照,新進人員均需繳交此告知書
十七、英檢證書或其他專長技能 證明影本	1	人事處考訓科	報到當日	如全民英檢、多益等英文檢定或中文看打等技 能證書
專技證照影本	2	任免科及考訓科		專技證照影本:任免科及考訓科各1份
十八、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 權益通知書		人事處退撫科	報到當日	 初任人員務必填並簽名蓋章。 已在原服務機關辦理補繳完成者,請檢附退無基金繳款書影本。 如84年7月1日以後有義務役軍職年資,或曾服公營事業機構轉任,或其他可購買年資者,申辦購買年資,日後退休時始可併計服務年資。
十九、全民健保加(退)保申請書	1	人事處退撫科	報到當日	1. 報到時,請附原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2. 有眷屬隨同加保者,眷屬資料欄務必詳填
二十、雲林縣政府新進同仁原 任職機關調查表	1	人事處退撫科	報到當日	
二十一、填寫是否支領退休金(俸) 具結書	1	人事處退撫科	報到當日	該具結書內2欄均需填寫
二十二、檢閱原服務機關離職證 明書	1	人事處退撫科	報到當日(或 由原服務機 關寄送)	考訓科亦需檢閱
二十三、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	2	由人事處任免科 轉交計畫處	報到當日	該宣導單1式2份,新進人員具結後,由新進 人員及計畫處各執1份
二十四、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 表	1	由人事處任免科 轉交文化觀光處	報到當日	

承辦人員:一、報到後檢證辦理動態、送審(人事處任免科賴筠蕙,電話:5523079)

二、請假注意事項、指紋機使用事宜(人事處考訓科張乃文,電話:5523081)

三、公保、健保及生活津貼請領相關問題(人事處退撫科林心好,電話:5523096)

就職人員應於就職之日,填具此單四份送人事處轉送相關單位。

◎雲林縣政府職員(約聘僱人員)就職通知單

(本表於到職時,發給各位)

政風處 主計處 行政處(出納)

查照登記

109年10月28日 填

新			就	職	原	因	就	聉	支 日	期	發	令	機	關	附	記
新任單位	民政處			問任 九機 I	閣調入		年		月	日	行	攻院/ 總	し事行 處	政		
型 職稱	科員		■ ≠ □ f □ f □ a	考試 代理 所聘 文聘			109)	10	28	總處	令 ₹10月 培字第 026402	7	號		
職務	編號	姓		其他		名	月委任	支五	. 薪 等 本		原月	及務機	關及耳	哉務		
A600	200		賀子	入秋			約聘			俸點 薪點 元						
本 人 章	Э	簽名	科 音	長章	職	章		處簽	長章		職章	Î	縣簽	長章	職	章
身分證號: P122222222 出生日期: 84, 08, 24 第一聯: 人事處(桃)第二聯: 政風處 戶籍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第三聯: 主計處(綠)第四聯: 行政處																

至秘書長室

蓋縣長章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立誓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9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1式2份,1份隨同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送銓敍部銓敍 審定,1份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 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	人事人員詢問及	擬任人員
□ 復其確無不得任用	勾選後蓋職名章	簽名或蓋章
選欄之情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第29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由人事人員詢問擬任人員是否確無相關任用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請其據實陳述,並依其陳述,先由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再由人事人員勾選及蓋職名章後存查。又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 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追究其刑事罪責(例如: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
- 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 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法官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第6條:
 -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 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3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第50條第1項第1款:

曾受「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268條、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第350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 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	籍情形,具結如下	,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		,	大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第 2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 規定於民國 年 月 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日就(到)職日起1	年內完成喪失該		
□本人所兼具之外國(得之證明文件,已於就(到 屬實,並擔任不涉及國家)職前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28條第	2 項規定經外交部查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 職稱:),茲		E其他公職(曾任機 上之外國(國		,
□已於 年 月 日, 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中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 外國國籍手續,當依 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 件)	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1個公	職就到職日)起1年	內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 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	取得放棄生效文件	-時,願接受免除	公職。另本人同意服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服務機關:雲職 稱:	林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 _ o		

-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 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 四、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三親等關係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與現任縣長、服務單位主管及科長,無三親等以內關係,即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 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 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加入	會員		(104.5.1)
雲	沐縣公務人員	員協會的	會員□會籍	異動(縣)	內單位異動)	申請書
			□退會	除名(調	離本縣、退化	木、死亡)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單位、職稱				原服務機關 經歷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申請人		
協審結果	□ 同意入會□ 不同意入會□ 同意退會(2年不繳年費視同退會)	說明		會員號碼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經歷」欄,請就參加協會等團體之相關經歷填寫。
- 二、協會審查會員入會申請結果,應以協會或籌備會名義將本申請書影印一份復知會員。
- 三、凡報到、離職者請均依規定填報本申請書(例如考試分發、工作調整及職務異動)。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所以,在填寫本表以前,請先確認您的所任職務:

- □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請繼續往下閱讀
- □不是 服務法適用對象,毋須填寫本表
- 2.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u>初任人員</u>或<u>現職</u> 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 3.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 4.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請於次頁開始填答勾選~~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 無
	□有〈請續答第1-2題〉◎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
	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
	選「有」。
	説明 —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
	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
	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遊薦兼任?
	□是
	□否 ◎注意:如您是 <u>初任人員</u> ,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3個月
	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如您是 <u>現職人員</u> ,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
	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2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
	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是 — 如您是 <u>現職人員</u> ,請續答第2-2題
	◎注意:如您是 <u>初任人員</u> ,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
	託業。 [
	說明 — 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
	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
	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本題初任人員無須填寫〉
	□是 ◎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否 ◎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1

3	除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無 □有 ◎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説明 —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 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
	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
	行銷)。
4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的其他公職?
	□有〈請續答第4-2題〉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
	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 本項目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
	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5	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 <u>無</u>
	□ 有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
	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 — 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
	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 等多
	元計程車駕駛等)。

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有〈請續答第6-2題〉								
	說明 — 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								
	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								
	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								
	· · · · · · · · · · · · · · · · · · ·								
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 有 ,業務內容								
	〈請續答第7-2題,並請依序回答〉								
	7-2:請說明上述兼任其他業務之詳細情形								
	1. 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工作時間:(每週/每月時數)								
	3. 有無報酬: □有 □無								
	4. 如為不定期或以承接個案方式等情形,無法填具前開(1)、(2)、(3)								
	欄位時,請概要描述您所兼任其他業務的情形:								
	説明 — 本項目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22 11 41 4 1 4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事實所涉規定,立即針對違法情形予以處理。
-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 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	_(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埴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 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2、如經權責機關(構)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
- 3、如非屬服務法第15條所規範範圍,或依服務法相關規定免經備查者(例如: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像是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以及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5、本表是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 (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

員	工編號:	
ァ	<u> 一</u> ※明 がし・	

雲林縣政府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含約聘僱人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此致

雲林縣政府

服務機關及單位:	
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 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節錄)

(本張資料請自行收存)

五、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 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 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法一字第一九二二二四六 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 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 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 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 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 兼職之規定。」
- (三)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 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 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雲林縣政府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請自行收存)

一、我們的措施

本府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成立性騷擾調查暨申訴委員會,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以利申訴。

- (一) 受理單位: 本府人事處。
- (二)專線電話: (05)5522854。
- (三)電子信箱: vlhg05251@mail.yunlin.gov.tw。

二、性騷擾之定義

所謂性騷擾,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包括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 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 表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 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 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 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性騷擾之處理

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府遭到某種行為、言語或物件之性 騷擾都應該:

-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 服。
- ■如無法或不願與「侵犯者」溝通,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可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
- ■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可向本府性騷擾調查 暨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府性騷擾調查暨申訴委員會受理申 訴案件後,將立即進行調查。

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機密」方式加以認真處理,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處罰加重二分之一。

如日後離職之補充說明:旋轉門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依銓敘部85年7月18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1228號書函所謂「營利事業」係以公司法第1條、商業登記法第2條(現為第3條)及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為範圍,亦即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另該條所稱「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另自行開業擔任專門職業及技術資格之執行者(如律師、建築師、醫師、會計師等)不違反該條規定。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規定

- 第15條第1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第15條第2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 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 行迴避。

全民健保加(退)保申請書

※新進人員及眷屬加保者,請附原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一、本人基本資料: (必填)

◎眷屬基本資料如下: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是否具特殊減免	身分 □是 否□((若是,請另行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眷屬:			
本人之眷屬因	需要,自	年 月 E	3 生效,將全民健保
□轉入本人項下加	保。		
□自本人項下退保	•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申請人姓名	:	(簽名或蓋章)
中胡八姓石	•	(效石以益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儲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儲金年資權益通知書(公務人員版)

多加公切人员也们然了全亚/ 帕亚人只怕微心流坐亚/ 帕亚丁	只作业也广告(4切/15/10)
一、臺端於退撫新制實施後(<u>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u>)如具 填:	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
(有關下列所載得申請補繳年資係為 <u>例示說明</u> ,僅供查閱 資,請逕洽退撫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 資費用之依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儲金年
 (一)□107年6月30日前初任(轉任)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 (二)□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三)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1、□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年資。
2、□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3、□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 4、□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84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辦
(四)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詳見背面頁說明1) 、得初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1、□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	f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
 2、□擔任公務人員前,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國民兵年3、□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16條、兵役法施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資。 ·之軍訓課程,於89年11月21日在
 (五) □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六)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七)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八)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年資。【本項年資如有 	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
主管機關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業務組洽 二、具有上開年資者:	
(一) 如係補繳退撫基金人員 ,應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习	お薪式復職復薪シ日起3個日
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	· · · · · · · · · · · · · · · · · · ·
之日起3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經由服務機關先向公務	5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提出
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退撫基	
休時併計年資。補繳 退撫基金人員<u>如逾3個月期限始提</u>	出申請者,另加計利息(詳見
<u>背面頁說明2)。</u> (一) 人格光做泪物做入人另,亦任用它为证代光轴任列酬	+ 兹 + 佑 聊 佑 兹 + 口 + 10 左 由
(二)如 係補繳退撫儲金人員 ,應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退撫	
退休時併計年資。	(全亚百年版) 所下明佛教 一件水
(三)以上,如已提出申請惟逾退撫基金管理局繳費通知函	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
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10年者視同放棄	
是以,臺端如擬補繳前述年資,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	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
益。	
]本人未具上開各項年資確實無誤。	服務機關全銜:
□本人了解購買年資權利經10年不行使而消滅,確定放棄購買	雲林縣政府
上開各項年資確實無誤。立切結書人: (簽名)	承辦人:
_本人已在其他公務機關購買上開各項年資。	(簽名蓋章)
□本人具有上開年資,且願依規定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	通知日期:
職復薪之日起3個月/10年內,填寫「補繳退撫基金/儲金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機關辦理購買年資事官。	
簽閱人: 簽名蓋章	□適用退撫基金人員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退撫儲金人員

本通知書 1 式 2 份,請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或蓋章後送交人事單位承辦人員留存備查(正本 2 份分別存放個人人事資料袋【如未來有調任他機關情事,將併同個人人事資料移轉至新任機關】及留存機關備查,另將影本 1 份由新進人員留存),以資確認。

- 20 -

說明1-「義務役年資」

包含下列兵役年資:

-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 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 練期間為限。
-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說明2-「加計利息」(※適用補繳退撫基金人員,不適用補繳退撫儲金人員)

- 一、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3 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 二、 意涵:指依申請人初(轉)任到職支薪、復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算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服務機關申請函發文日之前 1 日止所計算之利息,應於繳交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應逕由服務機關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
- 三、計算標準:利息之計算,係以同期間退撫基金運用之收益率為標準並按複利計算。而收益 率係依退撫基金3年平均運用收益率核算之,惟如3年平均收益率低於同期間3年平均 之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則依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

案例:

案例編號	補繳退撫基 金費用期間 之俸點	補繳起訖日期	加計利息起 訖日期	應繳退撫基金 金本金 A	孳息 B	應繳本息 總和 C=A+B
1	385	97.6.30- 98.6.29	104.11.21- 112.2.19	71,052元 自繳25,157 公繳46,719	20,876元	91,928元
2	280	99.8.31- 100.8.30	105.8.2- 112.2.17	51,790元 自繳18,319 公繳34,022	13,757元	65,547元

是否支領退休金(俸)具結書

	□本人未曾任軍職(含義務役)
	□本人曾任軍職 □未支領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已支領 □退伍金
1	□退休俸或贍養金 □已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
1	□未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辦理優惠存款
	□已辦理優惠存款
	□本人未曾任公職
	□本人曾任公職 □未支領退休金
	□已支領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
9	□月退休金 □已停發月退休金
2	□未停發月退休金
	□未辦理優惠存款
	□已辦理優惠存款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具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同條例第52條第3項規定略以,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辦理追繳。
-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略以,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同法第70條第3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規定辦理追繳。

雲林縣政府新進同仁原任職機關調查表

-,	姓名:							
二、	新任職單位:		處	<u>-</u>				
三、	原任職機關:							
四、	原機關支領專	工業加給表別為	何?					
	□無	□ 有(支領表	别:)				
五、	原機關任職期	目間是否支領主	管加給?)				
	□無	□有						
六、	原機關是否支	領地域加給?						
	□無	□有						
七、	原機關有無辦	穿理留職停薪?						
	□無	□ 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八、	當年度有無任	職機關學校臨	時人員	或約聘	僱人員?			
	□無	□有						

~歡迎加入雲林縣政府大家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

- 1. 資安宣導:本人定期更新病毒碼、不將密碼等敏感資訊張貼於公開處、 不隨意開啟可疑電子郵件、確保資訊資產的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 不受侵害、防止敏感性資料與民眾個人資料外洩與遺失。
- 2.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防毒軟體(趨勢)、GCB (RapixEngine) 勿擅自移除。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連結公務網路,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若有業務上的需求,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
- 本人於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 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安窗口。
- 4. 本人不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 5.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 6. 本人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 7.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 8. 本人之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 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安窗口。
- 9.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依規定獎勵。
- 10.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初次予以告誠,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依 規定懲處;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加重處分。
- 11. 本人不得利用本府所提供或因執行業務所生或取得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洩漏或交付予與業務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業務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含結合本府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或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 12. 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非本宣導單所約定之各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個人資料洩漏或交付予與業務無關之第三人),致本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本人應對本府及第三人負擔損害賠

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導致本府遭受之任何裁罰、涉訟所須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對第三人賠償之金額)。

- 13. 本人無論在職或離職,均需對本府提供或因執行業務所生或取得之資料(包含個人資料)負完全保密之責。
- 14. 本人於任職期間於職務上任何經辦、保管或接觸須保密之訊息、資料 (包含個人資料),除依法令應公開者外,本人保證僅限於本府之營運 及行政目的使用,非經本府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絕不擅自洩漏、 複製、交付、竄改、竊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第三人。如有違反之 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願受規章懲處外,並負一切相關民事、刑事責 任。
- 15. 本人與本府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時,本人應交還本府所提供或因執行業務所生或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本人並應立即銷毀及刪除所保有之前述個人資料之複本及儲存於各種媒介之檔案。
- 16. 本人與本府間之勞動契約終止後,本人所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概與本府無涉,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本人應對本府及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17. 有資安或個人資料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
- 18. 資安訊息網址:資訊入口平臺—雲端硬碟—計畫處—04 資訊管理科
- 19. 資安窗口:
 - 姓名:計畫處資訊管理科
 - 電話:552-3011
 - 電子郵件: v1hg02171@mail. yunlin. gov. tw

宣導人:

新進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宣導單1式2份,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1份)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

本人_______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本府之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1. 資安宣導:本人定期更新病毒碼、不將密碼等敏感資訊張貼於公開處、 不隨意開啟可疑電子郵件、確保資訊資產的可用性、完整性與機密性 不受侵害、防止敏感性資料與民眾個人資料外洩與遺失。
- 2.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防毒軟體(趨勢)、GCB (RapixEngine) 勿擅自移除。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連結公務網路,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若有業務上的需求,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
- 本人於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 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安窗口。
- 4. 本人不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 5.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 6. 本人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 7.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 8. 本人之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 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安窗口。
- 9.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依規定獎勵。
- 10.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初次予以告誠,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依 規定懲處;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加重處分。
- 11. 本人不得利用本府所提供或因執行業務所生或取得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洩漏或交付予與業務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業務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含結合本府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或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 12. 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非本宣導單所約定之各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個人資料洩漏或交付予與業務無關之第三人),致本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本人應對本府及第三人負擔損害賠

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導致本府遭受之任何裁罰、涉訟所須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對第三人賠償之金額)。

- 13. 本人無論在職或離職,均需對本府提供或因執行業務所生或取得之資料(包含個人資料)負完全保密之責。
- 14. 本人於任職期間於職務上任何經辦、保管或接觸須保密之訊息、資料 (包含個人資料),除依法令應公開者外,本人保證僅限於本府之營運 及行政目的使用,非經本府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絕不擅自洩漏、 複製、交付、竄改、竊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第三人。如有違反之 情事,經查證屬實,除願受規章懲處外,並負一切相關民事、刑事責 任。
- 15. 本人與本府間之勞動契約終止時,本人應交還本府所提供或因執行業務所生或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本人並應立即銷毀及刪除所保有之前述個人資料之複本及儲存於各種媒介之檔案。
- 16. 本人與本府間之勞動契約終止後,本人所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概與本府無涉,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本人應對本府及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17. 有資安或個人資料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
- 18. 資安訊息網址:資訊入口平臺—雲端硬碟—計畫處—04 資訊管理科
- 19. 資安窗口:
 - 姓名:計畫處資訊管理科
 - 電話:552-3011
 - 電子郵件: ylhg02171@mail. yunlin. gov. tw

宣導人:

新進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宣導單1式2份,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1份)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表

						申請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身分證	字號		Ema	ail				
(分機)										
聯絡電話		行動電	電話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學歷										
1. 請持本人證件親自辦理,12 歲以下兒童可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具雙方證件代辦。										
2. 本人										書館
辨證、借閱、統計之用。										

社團名稱	社長	聯路人	聯路電話	社團活動時間 (實際社課時間請逕洽聯路人)
乒乓競技社	張世忠	社員涂國揚	05-5522894	星期三 17:30 至 19:30
桌遊社	許瀞文	社長許瀞文	6341016#360	每月第一、三週星期四 18:30 至 21:30
羽球社	写有盛	社長専有盛	05-5523427	星期三 19:00 至 21:00
有氧運動社	張勝欽	社員薛若蓁	05-5522895	星期三、五 17:00 至 19:00
左極短功社	張淑華	社長張淑華	05-5522502	(113 年待定)

*有意願參加社團者,請逕洽聯絡人

2030 雲林虛擬永續願景觀政策目標宣傳平台

網站路徑: 首頁— 政府資訊公開— 政見白皮書—2030 雲林政策願景— 2030 雲林虛擬永續願景館

網站位址:https://www.yunlin.gov.tw/iFrame.aspx?n=15935 OR Code:



2030 前進雲林已規劃「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及「共榮發展」4 大主軸 , 共 30 項策略。

2030 雲林虛擬永續願景館採線上展覽形式,吸引縣民 認識科技、隨時了解本縣政策願景。內含電子檔,可作為各 單位向中央提案爭取經費時的背景資料論述,亦可作為施政 計畫之依據,敬請善加利用。